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p>			
项目名称：	港口行政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船艇更新；船艇大修；船艇日常维护；检查大队趸船泊位疏浚工程；上海内河航道智能化卡口系统配套设备购置；船舶燃油质量检测；港口监督船艇及码头专项费用；长湖申线省际检查站站房整修项目；杭申线省际检查站候检船舶临时停靠码头扩能项目等		
立项依据：	1、《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及配套定额（交通部交基发(1997)246号文）；2、《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2010）》及配套定额；3、《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定额；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文）、沪建[2005]834号及沪价费[2005]056号文件；5、《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2005]834号及沪价费[2005]056号文件；6、《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建设、维护项目财务监理操作办法》（沪交财[2011]412号）；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8、上海市航务管理处2020年立项申请表：（1）《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船艇管理办法》等法规与规定；（2）参照沪交财务（2018）1084号及2018年检查大队趸船泊位疏浚实施方案评审报告；（3）《上海市内河信息化发展规划》（2014年~2020年）、《上海市航务管理处内河信息化建设三年实施方案》；（4）《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09年12月10日上海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5）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6）上海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上海市内河航运“十二五”规划》；（7）上海市内河信息化发展规划报告；（8）上海市内河信息化发展规划（2014年~2020年）；（9）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年~2035年）；（10）上海市航务管理处内河信息化建设三年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港口行政管理工作，维护港口的安全和经营秩序，提高完善港口资源整合，促进港口的建设与发展等目的及要求，编制本次预算。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执法总队已制订《内部控制手册》，明确各事项流程，并根据上级要求及制度执行实际，及时对《执法总队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执法总队合同管理办法》、《执法总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内控制度有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执法总队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情况，有序开展本项目，确保项目连续性，持续不断为执法工作提供保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维护港口的安全和经营秩序，提高完善港口资源整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24,774,167	项目当年预算（元）：	24,774,16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船艇更新数量	=4艘
		船舶燃油检测数量	>=75个
		新增靠船桩数量	=4个
		项目时候监管测量及扫测数量	>=5个
		船舶卡扣全景抓拍模块数量	=2台
		船舶卡扣特写抓拍模块数量	=1台
		维护泊位	=74米
	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船艇正常运行率	>=85%
		燃油检测情况	合格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船艇维护及时性	及时
		检测数据提交及时性	及时
		抓拍上传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有效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环境保护情况	有效
	满意度	船舶使用满意度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船舶协同管理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抓拍材料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p>			
项目名称：	交通行业立法及执法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执法总队承担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交通行政执法工作。本项目依据执法需求实际，结合组织架构和业务管理的需求，通过科技手段，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系统整合，推进集约化发展，不断促进本市交通执法管理工作现代化，保障依法应由财政承担的费用，为交通执法过程提供必要经费，保障执法工作顺利开展。1、暴力抗法保障经费：为防范暴力抗法提供必要防护；2、打击非法客运保障经费：保障打击非法客运调查取证经费，联合公安等其他部门开展专项整治；3、案件处理经费：依法承担违章车辆牵引移送费、停车保管费；4、维护行业稳定保障经费：开展公众宣传，提高公众防范意识，聘请法律顾问，提高执法水平，为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应急保障；5、路政宣传牌维护：全市市管普通国省干线路政宣传牌、电子路政宣传牌维护更新；6、治理超限超载系统运行费：本市6个固定治超站，13个断面37个车道的非现场检测系统、便携式称重仪设备等进行更新、维护、检定（校准），以及对于非现场检测系统采集的数据进行筛选、分析、统计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治超有序进行；7、公路路政执法专项经费：对产生在本市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范围内的各类违章设施如非道路指示标志标牌、违章建筑等，委托第三方予以及时清理，委托道路养护公司提供治超执法区域安全维护，路政窗口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完善工程维护及通信费。</p>		
立项依据：	<p>1、国务院国发（2010）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3、《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4、《上海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5、《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6、《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8、《公路安全保护条例》9、《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10、《城市道路管理条例》</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中央、国务院明确长三角地区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发展“四个中心”过程，交通运输行业承担着社会流通、经济服务领域的保障工作，确保运输的稳定、安全，关系到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上海发展和国际影响。在上海进一步改革开放形势下，长三角一体化规划步伐加快，在经济发展推进中，通过依法开展交通行政执法，整顿秩序，围绕抓重点、保行业、强稳定、促和谐为工作重点，促进经济和社会有序发展，为上海产业调整转型服务。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章车辆停车保管费用及牵引移送费用；2、根据《公路法》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路、城市道路保护工作，依法治理超限运输，保障公路及城市道路完好、安全、畅通；3、围绕行业展开执法工作，突出执法监管，体现执法服务，规范执法检查；4、加强与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协调，为开展联合执法提供必要保障；5、为全市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供交通执法保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将建立实施法律顾问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制定《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行政处罚案卷第三方评查办法》及《〈上海市交通执法总队行政处罚案卷第三方评查办法〉实施方案》，按照“实事求是、科学评价、反馈改进、全面提升”原则，通过市、区（县）两级交通执法机构全面动员、统一思想，分批组织有序推进第三方案件评查工作。确保达到全员参与、方法适宜、案源丰富、评查客观、反馈及时、改进有效、效能提高的工作目的。2、《暂扣、扣押车辆停放、放行工作流程的规定》保证暂扣未处理车辆在处理前的停车管理和安全，确保停车场严格执行不得收取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切实履行好保管义务；严格执行《交通行政执法强制程序暂行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总队《交通执法人员执法规范》等。3、针对打击非法客运、泛长三角地区客运暗乘调查，总队制定了《关于开展省际客运行业暗查暗访工作的勤务通知》指电〔2014〕042号，文件中明确了必须严格按照总队各项廉政及四不两直的要求开展工作，暗访结束后，必须建立一乘一档，报销费用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执行，由暗乘暗访单位、专项经费统筹单位、财务部门三级审核，通过三级审核机制来预防发生的风险和明确各级管理者的责任。4、执法总队已制订《内部控制手册》，明确各事项流程，并根据上级要求及制度执行实际，及时对《执法总队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执法总队合同管理办法》、《执法总队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内控制度有效。</p>		
	<p>根据执法总队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有序开展本项目，确保项目连续性，持续不断为执法工作提供保障。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采购程序；未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按照总队相关内控制度执行采购程序，需要提前启动政府采购的，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执行。1、暴力抗法保障经费：按月补偿受损人员，按季采购防护用品；2、打击非法客运保障经费：1月份完成电子标签系统维护采购和车辆租赁，根据工作计划为全年开展打击非法客运专项行动提供保障；3、案件处理经费：提前启动违章车辆牵引移送费、停车保管费政府采购，1月份签订相关合同，按季支付费用，依照实际需求开展停业</p>		

项目实施计划：	出租车驾驶员专项培训和行政处罚案卷第三方评查；4、维护行业稳定保障经费：1季度完成法律顾问聘请，根据信访投诉实施线路重新测定取证，提供全年重大活动、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保障；5、路政宣传牌维护：提前启动政府采购，1月份确定维护供应商，按季支付费用；6、治理超限超载系统运行费：提前启动政府采购，1月份确定维护供应商，按季支付费用，2季度完成便携式称重仪设备采购，按需进行设备维护；7、公路路政执法专项经费：年初制定治超工作方案，明确治超执法频次，与站点路段所在的养护单位签订治超执法安全区域维护服务协议，按需支付违章超限车辆停放费及联合整治、专项行动保障费，依法拆除违章设施，1月份签订路政窗口安全防护监控设施完善工程维护合同并按季支付费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调查摸底执法技能的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工作，开展以基层为主、交流互动、重点辅导、考核认定等形式，提出精通一门行业，熟悉二门行业（1+2）的技能要求，促进执法人员在执法规范、法律文书制作、视听设备应用、证据采集、公文写作等方面能力的提高，从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保违章处理前的扣押车辆停车保管安全，通过案件催办、交通管理部门协查联动等工作，促使行政执法违法案件得到处理完成。运用科技手段，增强交通行政执法力度，增强企业责任意识，增强当事驾驶员规范服务意识，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水平。保持日常及专项公路巡查强度，维护路域环境整洁及路产设施完好，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确保道路正常服务水平，满足公众出行需求，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年度目标：通过不定期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广大旅客的出行安全，营造良好的出行环境；通过泛长三角地区客运暗乘调查，有效遏制站外上客等重大安全隐患和顽症；通过打击非法客运保障行动，对市重点区域非法客运零容忍，全市非法客运得到有效遏制，严厉打击非法网约车，维护广大乘客的合法权益；通过维护行业稳定保障行动，确保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顺利实施，全力保障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十一、中秋、进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的道路运输市场平稳有序；依法妥善牵引移送违法违规车辆并妥善保管；依法治理超载超限，确保城市道路安全畅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0,225,993	项目当年预算（元）：	30,225,99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0,57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576,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采购信息公开度	公开
产出目标	数量	暂扣车辆	>=4500辆次
		超限车辆数据采集数	>=7000条
		车辆数据采集数	>=70000条
		专项整治立案数	>=1500件
		执法人次	>=20000人次
		克隆车案件查处数	>=20辆
		非法客运案件查处数	>=100辆
		超限超载案件查处数	>=20辆
		专项联合整治行动次数	>=24次
		违章车辆停车场监督力度	>=4次
		路政宣传牌维护更新	>=500块
		客运暗乘调查次数	>=12次
		超限违章车辆停放数	>=2000辆次
		乘车提示卡发放数	>=200000张
		线路重新测定数	>=100次
		上户检查企业户数	>=30户
		开展法律法规咨询会	>=2次
		发放宣传资料	>=2000份
		质量	执法案件诉讼败诉率
	驾驶员重复培训率		<=5%
	执法规范率		>=98%
	违章设施拆除完成率		>=95%
	车辆数据采集有效性		>=90%
	路政宣传牌美观度		完好美观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完成率		=100%
	时效	系统平均失效恢复时间	<=4小时
		违章车辆牵引移送及时率	>=95%
		系统及设备维护及时率	>=95%
		信访投诉按时办结率	=100%
		宣传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车辆租赁费用	不高于市场车辆租赁平均价	
	违章车辆停车保管费用	低于市场车辆停车费平均价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违章车辆停车保全状况	良好
	社会效益	市区重点区域执法情况	全覆盖
		枢纽站点执法情况	全覆盖
		信访投诉重复投诉情况	下降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响应处置率	=100%
		重点区域非法客运现象	减少
		定期公布企业违法率排序	每季度

		提供法律咨询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系统使用满意度	>=90%
		公众宣传材料内容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横向执法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建立
		泛长三角地区联合执法机制	建立
	部门协助	克隆车、非法客运案件移送公安处置机制	建立
		行政处罚案件法院强制执行机制	建立
	信息共享	案件材料及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